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

發還圖書處理保證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事 由 | 發還圖書處理保證金參仟元整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收據號碼: 中山綜字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帳戶資訊 | □郵局，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台灣 銀行 **分行** |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銀行 **分行**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**透過銀行轉帳退回保證金**，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帳戶，匯款至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可免手續費；如選擇其他銀行跨行轉帳，將從保證金扣除匯費30元。
2. 銀行帳戶**請填寫分行（請務必要填）**。
3. 本校退款作業時程約需三週。
4. 請附上存摺影本，浮貼於下方表格。
5. 若有欠書欠款請先至圖書館繳清。
6. 請附上「**保證金收據**」，若遺失原「保證金收據」請附加切結書 。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保存年限：三年 表單編號：LIBE-3-02-0804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| | | | |
| 文件編號 | IPS-NSYSU-D016 | 機密等級 | 限閱 | 版次 | 3.0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／系所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及通訊地址)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依業務執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